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02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勇

訴訟代理人　林晏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簡丹文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呂育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呂秉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柒萬貳仟參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利息利率及期間欄、違約金利率及期間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15頁、第18頁、第20頁、第22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簡丹文創有限公司（下稱簡丹公司）於民國110年6月30日邀同被告呂育勝、呂秉鋐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就簡丹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之範圍內，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。嗣簡丹公司於110年7月1日分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借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，借款期間、利息利率如附表借款期間欄、備註欄所示，並約定逾期未還時，除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簡丹公司就附表編號1、2之借款分別於112年7月1日、同年5月1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依兩造間簽訂之約定書條款第6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附表請求金額欄、利息利率及期間欄、違約金利率及期間欄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。又被告呂育勝、呂秉鋐為被告簡丹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簡丹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通知函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郵匯局一、二年定儲機動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3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最後付息日	利息利率及期間	違約金利率及期間	備註
1.	40萬元	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6年7月1日止	387,237萬元	112年7月1日	自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17%	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	約定利息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1.595%）加年　率　0.575%（即以年息2.17%計算）
2.	360萬元	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6年7月1日止	3,485,128元	112年5月1日	自112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17%	自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	約定利息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1.595%）加年　率　0.575%（即以年息2.17%計算）
	共400萬		共3,872,365元				